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蔡承芳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  
E-Mail：tsaicf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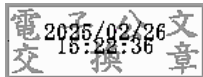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430217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01738\_1\_26150909824.pdf、114D001738\_2\_2615090982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點，  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  
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  
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政府 1140226



\*AAAA1140108849\*